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街道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及大部制改革情况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董伟担任组长，由综合办公室主管领王林担任副组长，街道各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2021年总体工作运行平稳，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实际对各类工作情况有序公开，由综合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内容完成情况

结合《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内容及本单位职责，进一步自查单位主动公开内容完整度，对规定的机构职责、机构信息、领导介绍、机构设置及街道简介进行自查更新，对于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全清单、公开年报的位置及内容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工作实际动态更新了街道政务公开全清单内容，并对照清单内容重点更新了财政预决算等工作信息。充分利用“街道动态”栏目，自4月开通栏目后截至目前共公开工作信息161条，充分体现街道工作的特色亮点，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西城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有序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截止目前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数3条、规划计划总结类信息数3条、城市管理类信息38条，确保群众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天桥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件，申请内容有2件涉及拆迁腾退相关材料，另1件为辖区截止到10月底申请异地康养的人数及其所在异地的统计情况，均为自然人提出信息申请，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首先完成系统录入工作，生成登记回执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沟通答复内容及答复要求，随后根据申请人要求整合相关材料，并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及《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单》，随后形成答复告知书，在办理时限内将相关文件及时回复给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已对属于公开范畴的信息进行公开，其余不属于街道公开范畴的信息也已说明情况指明公开部门，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街道有序运行“京韵天桥”微信公众号，2021年全年共推送信息988条，其中原创信息359条，粉丝达15315人。政府网站与公众号同步发布各类工作信息，宣传街道各类重点工作及好人好事，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做好各类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工作，解读内容涉及疫情防控政策口径、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安全生产法》、《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内容。结合《北京市西城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凡属宜公开范畴的事项，都及时、规范地对外公开。同时，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审核工作由责任部门负责人把关，并进行严格的审查后执行。积极将依申请公开内容向主动公开内容转化，新增一项主动公开事项，为每季度小煤炉整治情况，同时按时公开其他整治内容，确保居民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二是探索更为多样的公开途径。持续加强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重加强我街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还通过街道及社区政务公开栏、LED滚动屏幕、短信群发平台等方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提升政府公信力。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对街道全体干部特别是信息公开负责人员的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及时向各办发布最新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鼓励各部门内勤共同学习《西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天桥街道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新一年工作重点，强化各部门对公开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的认识；利用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普及政务公开工作基本知识，提升整个班子的公开意识；综合办公室主管领导、科长及具体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区信息公开办组织的各项培训及座谈会议，全年共参加线上培训课程约3次，及时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心得和问题，全面增强政务公开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提升了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652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根据市、区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的相关工作要求，发现我街道一个名为“天桥街道社会化管理服务组 ”的政务微博，已多年不再使用维护，因此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第一时间按照微博官方注销流程进行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申请等待进一步审核结果中。

2.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涉及各类执法公示及政府网站的常规公示，工作中存在信息发布模块不合理的现象。例如很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法律文书发布在了执法公示专栏上，后来经区司法局业务指导后，进一步明确发布位置，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各类法律文书迁移到“城管公告”模块，并进一步严格日常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对于发布模块力求更加精准。

3.街道虽开设了各类政务公开新媒体，但与居民互动的频率还不够高，街道根据分析数据，进一步加强对街道新媒体的宣传，扩大知晓范围，同时及时关注居民关心的各类问题，在微信公众号中尽可能多的发布居民关心的各类政策解读内容，努力营实现政民互动的良好局面。

4.今年在街道政务网站上发布的工作信息中错别字的问题虽已有效避免，但依然存在有些名词使用不准确的情况，我街道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下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整改，同时引以为戒对全年发布的信息重新进行自查，确保信息用词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内容。

2.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1年，我街道未承办提案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加强与辖区代表、委员的联系，及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到街道的各项日常工作中来，并根据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逐步优化工作方式，切实提升工作满意度。

3.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稳步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等开放活动。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街道有序开展了各类开放活动。

9月29日，举办2021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居民代表参观街道机关二层办公区。居民代表在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介绍下，对二层办公区的职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随后，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董伟，办事处副主任王林在二层综合指挥中心会议室与居民代表进行了座谈，董伟向居民代表们介绍了街道近期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大家展开亲切交流，居民代表也积极进言献策，对街道工作表示关心和支持。会上，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负责人向居民代表简要介绍了近期街道接诉即办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表示街道将始终保持韧劲、拼劲，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质效，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以“小切口”撬动“大变化”，补短板、强弱项，集中破解共性难题，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此次活动各位参加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办公区前都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由于疫情影响，街道的满意度评议会及社区代表会于12月23日在二层全响应指挥中心召开，同时在各社区视频会议室设立分会场，严格控制人员密度，此次活动邀请人大、政协代表，居民代表，企业代表，办事群众等，由街道领导和各派出机构负责人向各位代表述职，进行现场提问交流与评议打分，充分保障各位代表参与辖区治理的权利，着力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决策依据。